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教字〔2014〕3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外语达标 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外语达标规定》已经2014年4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山西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外语达标规定

山西师范大学
2014年4月2日

山西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外语达标规定

根据教育部《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教高厅〔2007〕3号）文件精神，为保证和提高我校外语教学质量，现对本科毕业生外语成绩要求做出如下规定：

一、非外语专业学生英语学习及考核

非外语专业学生《大学英语》课程分四个学期开设。

普通类专业英语课程前三个学期的成绩考核采用期末课程考试方式，第四个学期采用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方式，以425分为合格线，最高成绩转换为百分制后，计入《大学英语》第四学期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百分制换算公式：百分制分数=（四级成绩/710）×100）

艺术体育及对口升学类专业四个学期的成绩考核均采用期末考试的方式。

二、毕业外语成绩要求

1. 非外语专业学生：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425分（修读小语种的学生，日语、法语、俄语、德语国家四级成绩达60分）。

2. 英语专业生：专业八级达45分；日语专业生：日语能力测试二级达108（满分180分）分。

3. 艺术体育及对口升学类学生：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二级笔试达60分。

三、学位外语成绩要求

1. 按照“因材施教、分类指导”的原则，设“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考试分专业英语类、普通类和艺术体育及对口类。本科毕业生须参加相应“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达60分。

2. 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425分（修读小语种的学生需达到相应语种国家四级60分）、艺术体育及对口类学生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笔试二级达60分，可免试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并获取学士学位证书。否则，须参加“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达60分者获取学士学位证书，成绩以60分计入《大学英语》（四），并取得相应学分。

英语专业学生国家专业八级成绩达50分、日语专业学生日语能力测试二级达108（满分180分）分，可免试“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四、附则

此规定从2011级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西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外语达标规定》同时废止。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印发
